

2024年度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水运行业发展、航道管养及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拟订全市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协助编制和组织实施港口、航道、水路运输等专项规划和工程项目年度计划。

（二）承担港口码头及其作业污染水域管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碍航性审核、涉水工程施工管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水上搜救、沉船沉物打捞及水上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承担船舶污染防治和水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的事务性工作；参与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和港口作业污染事故。

（三）承担船员等水上从业人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和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四）承担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检验管理和船舶适航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渔船检验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船舶设计图纸的技术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全市水路运输及运输服务业市场、港口装卸搬运市场、船舶交易市场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港口及岸线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参与组织防汛抢险和水路战备运输工作。

（六）承担航道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等级航道建设、养护和维护性工程的组织实施；承担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技术性审查工作；负责所辖航道航标和助航标志的设置。

（七）负责向进出港船舶船员发布航行有关安全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发布航道通告和航道水情通报，协助发布航行通（警）告。

（八）负责全市水路交通运输行业信息收集、数据统计和水运市场运行动态分析评估工作。

（九）协助指导区县（市）水运事务工作。

（十）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室、计划财务部、人事教育部、装备信息部、水上运输事务部、港口码头事务部、船舶检验事务部、航道事务部、安全事务部、霞凝港事务部，按章程设置纪检监察室、离退办。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单位本级。无其他二级部门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0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4,685.0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01.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01.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701.29	总计	60	4,701.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01.29	4,70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685.06	4,68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685.06	4,68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3,177.33	3,17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31	海事管理	490.69	49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17.04	1,017.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01.29	3,193.56	1,507.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685.06	3,177.33	1,507.73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685.06	3,177.33	1,507.73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3,177.33	3,177.33	0.00	0.00	0.00	0.00
2140131	海事管理	490.69	0.00	490.69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17.04	0.00	1,017.0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0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23	16.2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4,685.06	4,685.06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01.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01.29	4,701.2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01.29	总计	64	4,701.29	4,701.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01.29	3,193.56	1,50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	16.23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6.23	16.23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6.23	16.23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685.06	3,177.33	1,507.7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685.06	3,177.33	1,507.73
2140101	行政运行	3,177.33	3,177.33	0.00
2140131	海事管理	490.69	0.00	490.6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17.04	0.00	1,017.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5.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6.31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1.6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82.6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2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6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3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3.1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4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51.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4	30229	福利费	0.9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8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96			
人员经费合计		2,950.18	公用经费合计				24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0	0.00	11.40	0.00	11.40	1.90	8.93	0.00	8.14	0.00	8.14	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701.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9.09 万元,降低 13.5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基本支出人员经费调整减少；项目支出中未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水运建设专项资金减少，导致本年度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701.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01.2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70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3.56 万元，占 67.93%；项目支出 1,507.73 万元，占 32.0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701.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9.09 万元，降低 13.5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基本支出人员经费调整减少；项目支出中未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水运建设专项资金减少，导致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01.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9.09 万元，降低 13.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人员经费调整减少；项目支出中未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水运建设专项资金减少，导致本年度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01.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 万元，占 0.35%。交通运输支出 4,685.06 万元，占 99.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51.1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70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16.2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本支出去世退休人员抚恤金。

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0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跟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调整减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减少。

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部分项目资金到基本支出发放应休未休年休假补助；年终指标冻结部分资金，部分项目支出剩余资金未形成支付。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017.0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管理的水运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有 1017.04 万元下达至我中心使用。主要用于船舶污染接收；捞刀河京广铁路上游水域应急疏浚工程支出；24 年央视春晚长沙分会场烟花燃放保障经费；24 年长沙市港产园对接签约活动经费；航道船型船标信息化设备升级及水损修复项目经费支出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93.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50.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3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56.31 万元。津贴补贴 301.65 万元。奖金 682.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7.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3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6.5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3.16 万元。抚恤金 16.23 万元。生活补助 551.05 万元。奖励金 0.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99 万元。

公用经费 243.3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2%，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9.66 万元。福利费 0.9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2.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96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14%；与上年相比减少 2.82 万元，降低 24.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上年购置新电车，减少了燃油费及修理费等支出，所以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及本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

要包括：全年支出未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累计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0%；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 万元，降低 26.9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购置更新车辆。我单位（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车辆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71.40%；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 万元，降低 26.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减少公务出行。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上年购置新电车，减少了燃油费及修理费等支出，所以运行维护费减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58%；与上年相比增加 0.19 万元，增长 3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减少接待任务。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

增了“港产业园”对接暨签约活动，导致接待费少量增加。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8个、来宾65人次，主要是长沙市港产业园对接签约活动接待、株洲执法支队考察调研接待、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接待、省水路运输市场监管检查接待、衡阳市交通局水运调研交流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3.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72万元，降低12.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在职人员调整减少，运行经费随之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12万元，用于召开长沙市水运

建设推进会议。人数 160 人，内容为场租费、印刷费、办公用品费用等；开支培训费 9.88 万元，用于开展 24 年财会骨干研修班培训、广东海事调查实训、港航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船舶检验业务技术等培训，人数 272 人，内容为场地费、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等；举办其他活动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8.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4.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4.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6.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0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0.5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我中心绩效自评小组对 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490.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490.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763.24 万元，执行数 368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1%，绩效自评得分 98.7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水运经济效能有新提升。一是经济指标质升量长。全年，长沙港实现货物吞吐量 3262.05 万吨，同比增加 10.11%，其中：外贸为 117.06 万吨，同比增加 68.96%，集装箱 23.41 万标箱，货重同比增加 96.07%。旅游客运量为 78.51 万人次，同比增加 6.61%，货物运输量 2372.14 万吨，同比增加 6.81%，货物周转

量 177.73 亿吨公里，同比增加 129.12%，水运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水运发展动能强劲。组织召开“港产业园”对接暨签约活动，现场完成五轮签约，涵盖中部地区及长江经济带 5 省市政府机构船舶通检互认、水水中转、铁水联运、港产合作等 9 个方面，现场签约合同货运量超 150 万吨，签约金额 7545 万元，保障约 26.3 亿元产值工程机械设备及 3 亿元“湘品”安全顺畅出海，助力长江经济带水运降本提质增效。务实举办全市水运高质量发展大会，对 2023 年在全市水运行业创新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20 家水运企业予以表扬通报，有效激发全市水运行业动能活力。高效开展了水运高质量发展考察调研。向市政府、市局提交了《关于上海、广州、武汉等地水路客运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推进长沙水路旅游客运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等多篇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做好行业决策参谋。三是水上旅游客运蓬勃发展。起草了《长沙市港区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规定》，已由市政府正式出台。督促指导橘洲旅游码头精品航线试点通过了省厅验收评审，并申报精品航线交通部典型案例。指导企业成功申报省级精品航线创建，水上旅游客运成为了网红长沙的打卡项目。

2.绿色智能发展有新作为。一是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坚决落实“守护一江碧水”要求，广泛开展新能源技术推广应用，推动湘江首艘 500 客位新能源游船顺利吉水(2025 年元月将投入运

营), 引导布局建设 2000 吨级 LNG 油气加注站泊位。持续规范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 船舶污染物接收 8.64 万艘次, 各项接收处置指标稳居全省前列。积极推动船舶使用岸电, 完成 13 艘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 实现辖区 1200 总吨以上船舶受电和货运码头岸电设施全覆盖, 2024 年岸电使用量 18307.3KWH, 同比增长 208.7%, 绿色港口建设初见成效。二是智能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持续做好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监测及数据整合分析。新添置 22 座智能化航标, “两河”智能化航标实现全覆盖, 航道管养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率先在全省提供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线上审批服务, 审查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1610 件,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 1322 件。扎实开展船舶进出港报告专项整治行动, 进出长沙港船舶报告 22655 艘次, 核查进港船舶 5303 艘次, 船舶报告率从 23%提升至 65%。

3.船检制度创新有新举措。坚持深耕细作船检主责主业, 营运船舶检验 467 艘次、建造船舶检验 16 艘次、船用产品检验 120 件, “四客一危”船舶检验完成率达 100%。持续开展船舶远程检验、定点集中检验、上门登船检验等船舶检验新模式。长沙船检作为全国船舶检验通检互认示范点之一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工作。船检专业技术队伍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在湖南省首届验船师技能比武大赛中, 我单位荣获团体第二名, 1

名验船师荣获一等奖，1名验船师荣获三等奖。

4.航道管养工作有新进展。强化航道日常巡查，加强航标、船艇、趸船设施设备维护，开展航道巡查54次，处置航标移位隐患39座次。完成了浏阳河、捞刀河通航水域智能航标船体和配件水损修复项目以及智能航标定位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构建涉航联合巡查体系，制作《长沙市通航水域桥梁示意图》，制定《长沙市管航道桥区水域联合巡查工作机制》，推动常态化协同管理。

5.水上安全治理有新成效。始终坚持安全至上的理念。一是安全生产工作提质。全力做好重要节假日、汛期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工作，强化日常安全巡查，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等系列专项行动。加强船员培训监督管理和船员考试组织工作。二是应急救援保障提速。着力推进实战化应急演练，成功举办年度防汛应急演练，强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开展公益活动护航、重大活动安保等任务77次，视频监控检查10800余次。开展应急巡航180余次，开展汽车落水处置1次，油污处置2次。圆满完成了央视春晚分会场水上烟花燃放的船舶调度、定位及水上应急和后勤保障任务，给全国呈现了绚丽的春晚烟花秀。三是安全知识宣教提效。深入开展水上安全宣讲进学校、景区、企业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2000余册。举办全市港航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班。全市水运安全持续保持良好

态势。

6.党建工作水平有新提高。一是班子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坚持党建引领，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持续推进创先争优，加强基层支部建设。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优化干部选育管用工作，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加强机关创建工作，抓好普法宣教，讲好水运故事，营造了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二是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按照上级要求，第一时间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制定《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按要求开展《条例》学习研讨、党委书记讲党课、警示教育、纪法专题教育月活动等工作。三是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召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印发《2024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抓好纪律警示教育。强化监督执纪，通过微信群、短信平台发送廉政提醒短信 760 条。扎实开展廉政风险隐患排查，开展纠治“四风”专项督查、政府采购及招投标专项督查等工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中心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近年来有所提升，但项目资金使用部门绩效管理理念较薄弱。部分资金使用部门平时对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填报数据质量不高。

(2)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个别效益指标与实际工作关联性不强，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较低，如：船舶检验业务经费中船舶检验数量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200 艘/次，实际完成值为 507 艘/次。

2.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划拨历史遗留问题有待解决，资产划拨流程推进缓慢。中心房产与土地所有权证均已划拨至市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但财务账面未同步完成划拨。

3.政府采购方面

项目验收的严谨性有待加强，个别项目政府采购验收书出现未填写验收日期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内部配合，充分征求部门意见，合理确定各项支出需要，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减少资金结余。

2.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制定资金执行计划，进行预算执行跟踪与分析，督促用款部门按时按地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并对项目资金使用加强监督，对预算资金执行慢的项目提出改进

措施，从而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避免出现四季度集中支付现象。

3.强化绩效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加强财政绩效管理的宣贯，开展预算绩效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及能力素质，增强对上级财经政策及文件制度的把握理解，定期更新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储备。同时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特别是提升各职能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绩效目标设置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安排，力求科学、合理。

4.强化资产管理，推进遗留问题解决落实

加强与市财政、市机关事务局的沟通协调，推进房屋与土地的账面移交。同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到定期盘查，摸清家底。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对本部门2025年度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调整、资金管理及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结果运用，简要说明如下：

1、预算安排优化

绩效自评结果将直接与2025年预算编制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项目予以优先保障和重点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问题较多的项目，将按一定比例压减或取消预算安排。

2、支出结构调整

将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支出结构。资金将更多向绩效表现好、与部门核心职能及重大项目衔接紧密的领域倾斜。例如：

（1）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高、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予以支持。

（2）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领域，提出调整建议，节约的资金将用于保障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

3、资金管理强化

绩效自评结果将推动加强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管理：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2025年将更严格审核绩效目标，确保其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将其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2）加强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项目及时预警纠偏，必要时调整预算、暂缓或停止拨款。

（3）强调成本效益：加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和预测，努力节约开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制度建设与完善

绩效自评结果将促进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与优化：

（1）健全内控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资金监管，完善经费报销、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2）强化结果应用制度：明确将绩效评估、目标审核、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完善管理和年度考核等更紧密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2024 年的绩效自评结果已成为 2025 年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其应用核心在于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导向，旨在通过优化预算分配、调整支出结构、加强过程管控和完善制度机制，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长沙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 号）文件要求，我中心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此次绩效自评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定量和定性分析等方式，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组织管理、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长编委发〔2019〕34 号文件，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是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所属正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对外加挂长沙市船舶检验中心牌子。单位在职人员编制数 81 名，聘用人员编制数 35 名。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

位实有人数：在职人员 78、退休人员 116 人、聘用人员 34 人。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设有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室、计划财务部、人事教育部、装备信息部、水上运输事务部、港口码头事务部、船舶检验事务部、航道事务部、安全事务部、霞凝港事务部，按章程设置纪检监察室、离退办。

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水运行业发展、航道管养及船舶船用产品检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拟订全市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协助编制和组织实施港口、航道、水路运输等专项规划和工程项目年度计划。

2.承担港口码头及其作业污染水域管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碍航性审核、涉水工程施工管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水上搜救、沉船沉物打捞及水上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承担船舶污染防治和水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的事务性工作；参与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和港口作业污染事故。

3.承担船员等水上从业人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和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4. 承担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检验管理和船舶适航管理

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渔船检验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船舶设计图纸的技术性审查工作。

5. 承担全市水路运输及运输服务业市场、港口装卸搬运市场、船舶交易市场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港口及岸线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参与组织防汛抢险和水路战备运输工作。

6. 承担航道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等级航道建设、养护和维护性工程的组织实施；承担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技术性审查工作；负责所辖航道航标和助航标志的设置。

7. 负责向进出港船舶船员发布航行有关安全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发布航道通告和航道水情通报，协助发布航行通（警）告。

8. 负责全市水路交通运输行业信息收集、数据统计和水运市场运行动态分析评估工作。

9. 协助指导区县（市）水运事务工作。

10. 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4 年，我中心全年支出 4701.65 万元，其中省市级公共专项资金 1017.04 万元，目前市级公共专项资金已作为公

共项目支出由市交通运输局统一进行绩效自评，不列入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剔除上述资金后，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含年初批复部门预算及年中调整）3684.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3.92 元，项目支出 490.6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全年预算小计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基本支出	3309.62	-74.94	3234.68	3193.92	40.76	98.74%
2	项目支出	541.5	-12.94	528.56	490.69	37.87	92.8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含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2024 年度基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预算批复	年中调整	全年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人员经费	3051.56	-71.18	2980.38	2947.39	98.89%
公用经费	258.06	-3.76	254.3	246.53	96.94%
合计	3309.62	-74.94	3234.68	3193.92	98.74%

我中心 2024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 3309.62 万元，年中调减 74.94 万元，全年实际基本支出 3193.92 万元，造成基本支出年中调减的主要原因为按财政政策要求对年内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减少的人员经费进行调减。我中心在基

本支出的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财政批复及上级文件精神执行，所有资金均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2024年决算数0万元，2023年决算数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1.9万元，2024年决算数0.79万元，2023年决算数0.6万元，较上年增加0.19万元，增加31.67%。

3.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2024年预算数11.4万元，2024年决算数8.14万元，2023年决算数11.14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减少26.93%。

我中心“三公经费”均在预算范围内开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循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公务接待费按照《长沙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长办发〔2014〕17号）、《关于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行〔2018〕12号）等文件要求审批，确保所有公务接待费都有公函和接待清单，并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支出。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我单位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楼运行维护费、船艇运行维护费、设备购置及更新经费、水运事务工作经费、船舶检验业务经费及水上安全维护经费等。剔除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公共专项资金后，我中心 2024 全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490.69 万元，2024 年年初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54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96%，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年中调整	全年预算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设备购置及更新经费	335900	0	335900	335693.1	206.9	100%
2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	2030000	0	2030000	2009114.41	20885.59	99%
3	水运事务工作经费	1399100	-129356	1269744	1141178.94	128565.06	89.87%
4	水上安全维护经费	1000000	0	1000000	811088	188912	81%
5	船舶检验业务经费	150000	0	150000	109814.5	40185.50	73%
6	船艇运行维护经费	500000	0	500000	499999.26	0.74	100%
合计		5415000	-12.94	5285644	4906888.21	237864	87.96%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 设备购置及更新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金额 33.59 万元，实际支出 33.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购置经市财政批复的相关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更新单位日常工作开展所需固定资产。

(2)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金额 203 万元，实际支出 200.91 万元，结余 2.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主要用于中心办公楼的小型维护、绿化、电梯维护、网络租赁及维护、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3) 水运事务工作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139.91 万元，年中调减 12.93 万元，本年预算安排实际金额为 126.98 万元，实际支出 114.12 万元，结余 12.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87%。主要用于法律顾问费、职工学习培训及调研考察、中介服务及代理费、办公用品采购、微信公众号运行维护费、水运相关统计工作经费及其他跟职能职责相关工作经费等。

(4) 水上安全维护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金额 100 元，实际支出 81.11 万元，结余 18.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主要用于水运安全生产宣传与培训，水上视频监控网络专线租赁、水上应急救援保障相关经费、防寒防汛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及航标岸标维护、航道巡航相关工作经费。

(5) 船舶检验业务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金额 15 万元，实际支出 10.98 万元，结余 4.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主要为船检业务开展所需的工作经费，包

括船舶检验差旅费、船舶检验证书工本费、船检设备维修保养经费、船舶检验人员安全保障配备经费、船检岗位技能培训费等。

(6) 船艇运行维护经费：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本年预算安排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单位船艇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改造及燃油费。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中心为保证项目规范开展、资金合理使用，制定了《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中共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确定了项目的审批流程，所有采购项目均要求做到：有预算计划、有上会研究、有采购审查、有公开公示、有评审验收、有备案管理。同时建立了资金审批制度，遵循“先批示后执行，先审核后报账”原则，各类经费开支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报主任办公会研究，1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作为“三重一大”事项报中心党委会集体研究。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中心所有项目均严格遵循上级文件及内控制度执行，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长沙市 2022—2023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对于政府采购限额以内的项目，按照《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预算计划-上会研究-采购审查-公开公示（小范围询价及单一来源不进行公开公示）-评审验收-备案管理”的内部流程实行，根据采购金额选择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并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内控制度进行委托采购程序、10 万元以下项目按金额进行零星采购程序，所有采购项目均需组织履约验收，其中 5 万元以上项目需成立验收小组进行履约验收。2024 主要项目组织情况如下；

1.运行经费类属于单位的日常经费，根据自身职责需求以及《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内部控制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办公用品及固定资产购置。采购计划上会研究通过后，均在政府采购平台申报，在湖南省电子卖场采购，网上签订固定格式合同，自行组织验收评估，并进行备案管理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所有项目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指示要求、上

级文件精神及单位职能职责开展，严格遵守相关市财政相关规定及流程，对应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操作。为保证项目规范开展、资金合理使用，我中心制定了《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中共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工程项目管理制度》、《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应急救援装备管理制度》、《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船舶维修加油管理制度》、《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物业管理制度》、《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船舶营运检验工作程序》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内部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同时，我中心就项目采购管理制定了《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项目实施的具体流程。我中心建立了资金审批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对资金的审批及支付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及内控制度执行，遵循“先批示后执行，先审核后报账”原则，各类经费开支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1万元以下的各类开支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各类开支由主要领导审批；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各类经费开支由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10万元以上项目开支需中心党委会集体决定。所有项目均需履行验收程序。所有项目资金的使用均及时、规范、高效。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资产总额为 4877.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75 万元，占 0.49%；固定资产净值 4844.75 万元，占 99.33%；无形资产 1.69 万元，占 0.03%；在建工程 7.35 万元，占 0.15%。资产总额较上年减少 279.95 万元，固定资产比 2023 年度增加 12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购置固定资产 121.16 万元。

为加强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使用，中心制定了《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资产配置、资产采购、资产使用、资产调配、资产报废等各环节的流程及审批权限，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以确保固定资产配置合理、采购合规、使用高效、管理规范。中心固定资产由办公室、装备信息部和计划财务部共同管理，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中心的内控制度。为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中心建立了资产台账，并定期更新台账数据，与财务部门对账，确保做到账实相符。

对于资产配置管理，中心根据市财政局的通知要求，结合单位资产存量、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上报 2024 年固定资产配置计划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计划执行，2024 年内按照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资产配置计划的调整并报市财政同

意。资产采购流程均按市政府相关采购及内控制度规定进行，所有资产购置均进行了履约验收，确保了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财政资金有效利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认真评定，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得分 98.7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水运经济效能有新提升。一是经济指标质升量长。全年，长沙港实现货物吞吐量 3262.05 万吨，同比增加 10.11%，其中：外贸为 117.06 万吨，同比增加 68.96%，集装箱 23.41 万标箱，货重同比增加 96.07%。旅游客运量为 78.51 万人次，同比增加 6.61%，货物运输量 2372.14 万吨，同比增加 6.81%，货物周转量 177.73 亿吨公里，同比增加 129.12%，水运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水运发展动能强劲。**组织召开“港产业园”对接暨签约活动，现场完成五轮签约，涵盖中部地区及长江经济带 5 省市府

机构船舶通检互认、水水中转、铁水联运、港产合作等 9 个方面，现场签约合同货运量超 150 万吨，签约金额 7545 万元，保障约 26.3 亿元产值工程机械设备及 3 亿元“湘品”安全顺畅出海，助力长江经济带水运降本提质增效。务实举办全市水运高质量发展大会，对 2023 年在全市水运行业创新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20 家水运企业予以表扬通报，有效激发全市水运行业动能活力。高效开展了水运高质量发展考察调研。向市政府、市局提交了《关于上海、广州、武汉等地水路客运经营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推进长沙水路旅游客运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等多篇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做好行业决策参谋。三是水上旅游客运蓬勃发展。起草了《长沙市港区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规定》，已由市政府正式出台。督促指导橘洲旅游码头精品航线试点通过了省厅验收评审，并申报精品航线交通部典型案例。指导企业成功申报省级精品航线创建，水上旅游客运成为了网红长沙的打卡项目。

（二）绿色智能发展有新作为。一是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坚决落实“守护一江碧水”要求，广泛开展新能源技术推广应用，推动湘江首艘 500 客位新能源游船顺利吉水（2025 年元月将投入运营），引导布局建设 2000 吨级 LNG 油气加注站泊位。持续规范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船舶污染物接收 8.64 万艘次，各项接收处置指标稳居全省前列。积极推动船舶使用岸电，完成 13 艘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实现辖区 1200

总吨以上船舶受电和货运码头岸电设施全覆盖，2024 年岸电使用量 18307.3KWH，同比增长 208.7%，绿色港口建设初见成效。二是**智能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持续做好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监测及数据整合分析。新添置 22 座智能化航标，“两河”智能化航标实现全覆盖，航道管养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率先在全省提供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线上审批服务，审查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1610 件，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 1322 件。扎实开展船舶进出港报告专项整治行动，进出长沙港船舶报告 22655 艘次，核查进港船舶 5303 艘次，船舶报告率从 23%提升至 65%。

（三）船检制度创新有新举措。坚持深耕细作船检主责主业，营运船舶检验 467 艘次、建造船舶检验 16 艘次、船用产品检验 120 件，“四客一危”船舶检验完成率达 100%。持续开展船舶远程检验、定点集中检验、上门登船检验等船舶检验新模式。长沙船检作为全国船舶检验通检互认示范点之一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工作。船检专业技术队伍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在湖南省首届验船师技能比武大赛中，我单位荣获团体第二名，1 名验船师荣获一等奖，1 名验船师荣获三等奖。

（四）航道管养工作有新进展。强化航道日常巡查，加强航标、船艇、趸船设施设备维护，开展航道巡查 54 次，处置航标移位隐患 39 座次。完成了浏阳河、捞刀河通航水

域智能航标船体和配件水损修复项目以及智能航标定位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构建涉航联合巡查体系，制作《长沙市通航水域桥梁示意图》，制定《长沙市管航道桥区水域联合巡查工作机制》，推动常态化协同管理。

（五）水上安全治理有新成效。始终坚持安全至上的理念。一是**安全生产工作提质**。全力做好重要节假日、汛期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工作，强化日常安全巡查，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等系列专项行动。加强船员培训监督管理和船员考试组织工作。二是**应急救援保障提速**。着力推进实战化应急演练，成功举办年度防汛应急演练，强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开展公益活动护航、重大活动安保等任务 77 次，视频监控检查 10800 余次。开展应急巡航 180 余次，开展汽车落水处置 1 次，油污处置 2 次。圆满完成了央视春晚分会场水上烟花燃放的船舶调度、定位及水上应急和后勤保障任务，给全国呈现了绚丽的春晚烟花秀。三是**安全知识宣教提效**。深入开展水上安全宣讲进学校、景区、企业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2000 余册。举办全市港航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班。全市水运安全持续保持良好态势。

（六）党建工作水平有新提高。一是**班子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坚持党建引领，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持续推进创先争优，加强基层支部建设。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优化干部选育管用工作，激发干部队伍

活力。加强机关创建工作，抓好普法宣教，讲好水运故事，营造了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二是**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按照上级要求，第一时间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制定《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按要求开展《条例》学习研讨、党委书记讲党课、警示教育、纪法专题教育月活动等工作。三是**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召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印发《2024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抓好纪律警示教育。强化监督执纪，通过微信群、短信平台发送廉政提醒短信 760 条。扎实开展廉政风险隐患排查，开展纠治“四风”专项督查、政府采购及招投标专项督查等工作。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 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中心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近年来有所提升，但项目资金使用部门绩效管理理念较薄弱。部分资金使用部门平时对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填报数据质量不高。

2.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个别效益指标与实际工作关联性不强，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较低，如：船舶检验业务经费中船舶检验数量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200 艘/次，实际完成值为 507 艘/次。

（二）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划拨历史遗留问题有待解决，资产划拨流程推进缓慢。中心房产与土地所有权证均已划拨至市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但财务账面未同步完成划拨。

（三）政府采购方面

项目验收的严谨性有待加强，个别项目政府采购验收书出现未填写验收日期情况。

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内部配合，充分征求部门意见，合理确定各项支出需要，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减少资金结余。

（二）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制定资金执行计划，进行预算执行跟踪与分析，督促用款部门按时按地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并对项目资金使用加强监督，对预算资金执行慢的项目提出改进措施，从而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避免出现四季度集中支付现象。

（三）强化绩效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加强财政绩效管理的宣贯，开展预算绩效的学习培

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及能力素质，增强对上级财经政策及文件制度的把握理解，定期更新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储备。同时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特别是提升各职能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绩效目标设置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安排，力求科学、合理。

（四）强化资产管理，推进遗留问题解决落实

加强与市财政、市机关事务局的沟通协调，推进房屋与土地的账面移交。同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到定期盘查，摸清家底。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将其作为本部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6张）

